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65-B0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1
一、合同.....	3
二、合同通用条款.....	5
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部分内容）	12
1. 项目采购需求.....	12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四、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93
1. 开标一览表.....	93
2. 分项报价表.....	94
五、中标通知书.....	95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GX2024-DLGK-C0065-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堤路 157 号嘉茂综合楼二楼 208 室
	乙方联系人	邓博
	联系电话/传真	0771-5660588/0771-5660990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南宁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705018160009272
7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u>壹佰陆拾万叁仟元整</u> （¥1,603,000.00）。其中： （1）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u>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u> （¥1,438,000.00）； （2）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u>壹拾陆万伍仟元整</u> （¥165,000.00）。

8	合同付款	本项目分二部分结算： 1、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部分的 50%；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部分相应的剩余款项。 2、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中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部分的 50%；服务期满，经甲方核实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中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部分相应的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实际使用的人天数×中标单价—已支付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如甲方预付的款项多于实际应支付款项，则甲方多预付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抵减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服务期	1 年，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65-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叁仟元整（¥1,603,000.00）。其中：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1,438,000.00）；

(2)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00）。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二部分结算：

-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部分的50%；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部分相应的剩余款项。

- (2) Oracle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中Oracle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部分的50%；服务期满，经甲方核实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据实结算合同总

金额中Oracle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部分相应的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实际使用的人天数×中标单价—已支付的Oracle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如甲方预付的款项多于实际应支付款项，则甲方多预付的Oracle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抵减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

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

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部分内容）

1.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所投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条款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 自治区税务 局全区税务 数据库和中 间件基础运 维服务项目	1 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采购人各业务应用系统主要是基于 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MQ 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开发的，因此，数据库、中间件运维是各业务系统运维的重要内容。目前采购人统一管理的应用系统共有约 80 个，主要包括金三、个税、发票、社保等业务类系统和公文、财务、绩效、数字人事等行政类系统，以及保留查询历史数据的旧系统，这些系统运行都需要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作为基础支撑环境。由于这 80 多套数据库、中间件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量和技术的复杂度都非常大，需购买专业的 IT 技术服务。本项目针对各个应用系统在系统软件层面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数据		

	库、中间件、备份系统的配置管理、运行监控、故障管理、健康检查、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系统软件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其中,数据库包括 Oracle、MS SQL Server、Mysql 等,本项目数据库系统主要指采购人统一管理和维护的 Oracle 数据库;中间件是应用系统通信平台,包括 Weblogic、Tomcat 等,本项目中间件主要指采购人统一管理和维护的 Weblogic 软件。备份系统是指采购人用于备份各类数据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备份软件、备份服务器、虚拟带库、物理带库等。 (二)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采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和采购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三)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统一管理的全部应用系统 Oracle 数据库和 Weblogic 中间件,以及全部的备份系统。 二、供应商要求 (一) 技术运维体系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系统软件专业技术服务经验,应提供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服务实施团队必须熟悉掌握 AIX、Linux、Solaris 等各类主流操作系统、Oracle 等主流大型数据库、Weblogic 等主流中间件、国家税务总局金税工程核心技术知识技能,具备较为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 ★(二)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版权归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公司自有开发框架及平台除外)。供应商项目实施中如有应用模块的功能依赖于第三方商业软件,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要有相关授权许可。运维过程中如有版权纠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数据库和中间件的健康检查、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应用迁移、	
--	---	--

		运行监控、例行维护、系统调优、值班保障、数据备份、应急演练、故障分析、应急处置和日志审计等，重点是保证业务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重要数据不丢失。具体内容如下： （一）负责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建立维护软件配置库。 （二）负责数据库和中间件日常监控，包括监控运行状态、性能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等。 （三）实施数据库和中间件例行维护，包括日志清理、收集统计信息、资源分配等。 （四）开展数据库和中间件健康检查，包括资源配置情况检查、性能状况检查、备份执行情况检查等。 （五）做好数据库和中间件故障处理工作，包括故障发现、故障隐患排查、故障处理等。 （六）负责数据库和中间件运行监控记录、健康检查记录、故障处理记录、例行维护记录和各类分析报告等文档的管理工作。									
具体内容见表 1《数据库和中间件日常运维工作清单》。											
表 1 数据库和中间件日常运维工作清单											
	<table><tr><th>工作范围</th><th>具体任务</th><th>工作范围和具体任务说明</th><th>工作频度</th></tr><tr><td rowspan="3">一、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和配置管理</td><td rowspan="3">(一)数据库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和配置信息管理</td><td>1. 统一负责数据库、复制软件的安装部署（负责系统软件层面安装，不涉及数据库实例的安装）、安全基线管理、实施数据库漏洞补丁升级工作。</td><td rowspan="3">应用系统上线部署时同步开展工作。</td></tr><tr><td>2. 建立数据库配置信息库，填写《集群参数表》、《数据库参数表》、《数据库基本信息表》、《表空间属性表》、《用户及权限表》、数据链路配置记录。</td></tr><tr><td>3. 配置信息变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配置信息变更管理，确保所有的变更都遵循标准的方法、程序、流程，能快速有效的执行，减少与变更相关的事 故，配置项发生变更之前，必须进行反复测试，充分论证，做好数据库备份及回退方案，配置项变更后，应及时更新相应数据库配置信息。</td></tr></table>	工作范围	具体任务	工作范围和具体任务说明	工作频度	一、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和配置管理	(一)数据库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和配置信息管理	1. 统一负责数据库、复制软件的安装部署（负责系统软件层面安装，不涉及数据库实例的安装）、安全基线管理、实施数据库漏洞补丁升级工作。	应用系统上线部署时同步开展工作。	2. 建立数据库配置信息库，填写《集群参数表》、《数据库参数表》、《数据库基本信息表》、《表空间属性表》、《用户及权限表》、数据链路配置记录。	3. 配置信息变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配置信息变更管理，确保所有的变更都遵循标准的方法、程序、流程，能快速有效的执行，减少与变更相关的事 故，配置项发生变更之前，必须进行反复测试，充分论证，做好数据库备份及回退方案，配置项变更后，应及时更新相应数据库配置信息。
工作范围	具体任务	工作范围和具体任务说明	工作频度								
一、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和配置管理	(一)数据库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和配置信息管理	1. 统一负责数据库、复制软件的安装部署（负责系统软件层面安装，不涉及数据库实例的安装）、安全基线管理、实施数据库漏洞补丁升级工作。	应用系统上线部署时同步开展工作。								
		2. 建立数据库配置信息库，填写《集群参数表》、《数据库参数表》、《数据库基本信息表》、《表空间属性表》、《用户及权限表》、数据链路配置记录。									
		3. 配置信息变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配置信息变更管理，确保所有的变更都遵循标准的方法、程序、流程，能快速有效的执行，减少与变更相关的事 故，配置项发生变更之前，必须进行反复测试，充分论证，做好数据库备份及回退方案，配置项变更后，应及时更新相应数据库配置信息。									

					1. 统一负责中间件的安装部署（负责系统软件层面安装，不涉及中间件实例的安装）、安全基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中间件漏洞补丁升级，并重点负责中间件漏洞补丁下载、提出补丁升级实施要求，补丁升级后的补丁版本检查，对于没有技术力量进行升级补丁的应用系统协助完成中间件漏洞补丁升级。 2. 建立中间件配置信息库，填写《中间件基本信息表》，属性至少包括配置项编号、应用系统名称、主机型号、操作系统版本、CPU 数量、内存大小、网络配置、中间件版本、安装路径、域名称及域所在路径、节点信息、数据源名称、连接池名称及数量、启停脚本、管理用户。 3. 配置信息变更。中间件安装完毕或应用系统升级结束后，应进行系统级别的文件备份，备份数据内容包括应用相关文件和配置相关文件，涉及参数调整或 WebLogic Server 配置变更的，须进行 WebLogic Domain 备份；升级验证通过后及时更新《中间件基本信息表》、《中间件实例信息表》。	
				二、运行监控：负责系统软件日常监控，包括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性能状态、资源使	(二)中间件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和配置管理	按日巡检： 征期 内 早 8:00、上午 11:00、下午 17:00 (每月征期开始前一天晚上

[illegible]

					认每一个实例是否都处于 running 状态。 (2) 检查集群内每个节点上的 ASM 服务，确认 vip、listener、ONS 等关键服务是否正常。 (3) 检查集群 CRS 状态，确认 CRS 各子服务是否处于 online 状态。	
					月监控指标。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月监控指标的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如实填写《数据库月运行监控表》。月监控指标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系统重要文件 检查下列文件是否存在，文件的属性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spfile 参数文件 (2) 控制文件 (3) 网络配置文件 (sqlnet.ora、tnsnames.ora 等) (4) listener 配置文件 (5) orapwd 口令文件 2. 数据库统计信息采集 (1) 检查数据库统计信息采集作业的执行日志信息，确认该作业是否正常运行。 (2) 检查表、索引的统计信息，确认其采集日期是否为最近一次的作业执行日期。 3. 数据链路运行情况 每月定期开展数据链路运行检查，延迟状态进程检查 4. 查看表空间使用情况	每月巡检

					(1) 检查表空间的使用率，对于用来存储业务数据、更新较为频繁的表空间，其使用率一般应控制在 90%以内。 (2) 对照历史记录数据，计算本监控周期内表空间的增长速度，与历史数据比较，判断其增长速度是否处于正常范围之内。 5. 日志文件大小检查 检查各日志文件的大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监听日志 (2) 告警日志 (3) 审计日志 (4) 各类跟踪日志 年监控指标。每年 12 月上旬，对于使用了分区表技术的数据库，应对照分区表分区条件的设置情况，检查分区表当前状况，确认是否缺失分区，是否需要新建下一年度的分区。	每年巡检
				(二)中间件运行监控(每周 7*24 小时) 1. 系统运行状态。登录中间件的管理控制台，通过图形界面，检查下面的内容： (1) 监控各节点运行状态 (2) 子节点的运行日志 (3) 子节点的节点状态、节点可用内存、总内存、总队列数、占用队列数、队列详细列表等信息。 2. 会话连接数	每日巡检	

					(1) 当前连接数和最大连接数	
					(2) 是否有丢失连接现象	
					3. 监控 WebLogic Server 性能	
					(1) JVM Heap	
					(2) WebLogic 线程池	
					(3) JDBC 连接池	
					(4) JMS 服务器连接/消息队列长度	
					4. 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查看数据库安装目录所在文件系统的空间使用情况，空间使用率保持在 80%以内。	
					日监控指标，根据检查结果，填写《备份系统日运行监控表》，检查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备份软件运行状态	
					通过查看备份软件的日志文件、管理界面等方式，检查上一监控周期内，备份软件是否发生故障或错误。	
					2. 备份服务器状态	
					通过查看服务器状态指示灯、硬件运行日志、操作系统日志等手段，检查备份服务器是否存在硬件故障或操作系统级别的软件故障，确认备份服务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3. 备份数据存储空间状态	
					通过查看备份数据存储设备的状态指示灯、硬件运行日志等手段，检查数据存储设备是否存在硬件故障，确认备份数据存储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三)备份系统运行监控 (每周 7*24 小时)	每日巡检

[illegible]

					数据库性能检查	
					1. 数据库等待事件	
					重点关注处于 TOP10 等待事件。	
					2. cpu 使用率	
					cpu 使用率保持在 80%以下。	
					3. 高速缓冲区命中率	
					高速缓冲区的命中率保持在 98%以上。	
					4. 共享池命中率	
					共享池的命中率保持在 95%以上。	
					第二、每季度对中间件做一次健康检查并填写《中间件健康检查表》，检查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系统当前运行状态	
					(1) 监控各节点运行状态	
					(2) 子节点的运行日志	
					(3) 子节点的节点状态、节点可用内存、总内存、总队列数、占用队列数、队列详细列表等信息。	
					2. 会话连接数	
					(1) 当前连接数和最大连接数	
					(2) 是否有丢失连接现象	
					3. 监控 WebLogic Server 性能	
					(1) JVM Heap	
					(二)中间件健康检查	每季度

					通过查看服务器状态指示灯、硬件运行日志、操作系统日志等手段，检查备份服务器是否存在硬件故障或操作系统级别别的软件故障，确认备份服务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3. 备份数据存储空间状态
					通过查看备份数据存储设备的状态指示灯、硬件运行日志等手段，检查数据存储设备是否存在硬件故障，确认备份数据存储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4. 介质池使用情况
					通过备份软件的管理控制台，查看介质池空间使用情况，以及上一监控周期内，介质池的使用增长情况。
					5. 备份软件 catalog 自身备份情况
					检查备份软件自身的 catalog 数据库是否按照预定的周期进行了备份，备份状态是否正常。
					第一，数据库的例行维护。开展数据库例行维护包括备份任务执行情况检查、日志清理、统计信息收集、恢复验证、征期风险排查、日志审计、性能调优、数据迁移等，填写《数据库例行维护周报》、《数据库例行维护月报》、《数据库例行维护年报》。
					1. 每周检查备份策略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失败备份任务，分析失败原因并妥善处理，确保备份任务成功执行。
					2. 每周对运行中产生的告警日志、监听日志、dump 日志等各类日志及 statspack 产生的过期性能数据文件进行清理和删除。
					每周、月、年
					四、例行维护：实施系统软件例行维护，包括日志清理、收集统计信息、资源分配等。
					(一) 数据库的例行维护

					3. 每月收集数据库统计信息，以便于优化数据库性能。开展数据库底层运行性能分析，生成性能分析报告。 4. 协助采购人开展数据库和中间件的权限管理工作，包括协助开展数据库系统权限、数据库对象权限、数据库集群用户权限、数据库实例用户的权限管理等，开展权限状态排查、权限最小化排查、策略排查。 5.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完成备数据备份恢复应急演练工作，包括明确验证流程、制定操作手册、总结验证结果、修订操作手册、调整备份策略等。每年必须选取至少两个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备份恢复应急演练验证工作。	
					第二，中间件的例行维护。每月对中间件进行例行维护，开展征期风险排查、日志审计、性能调优，并填写《中间件例行维护月报》，主要包括： 1. 清理系统及应用产生的无效日志文件。 2. 协助采购人开展中间件的权限管理工作，包括协助开展中间件控制台权限管理等，根据网络安全管理要求修改用户密码。 3. 对于部分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且无法判断原因的服务器，可以利用空闲时间重启中间件服务或操作系统。	每月
				(二)中间件的例行维护	第三，备份系统例行维护。 1. 根据备份设备类型不同确定备份系统维护项目、维护方法和周期，制定例行维护计划，对备份系统实施常态化清洁、更新、配置等操作。 2. 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例行维护工作，管控维护过程、验证维护结果，维护记录填入《备份系统例行维护表》。	每半年
				(三)备份系统例行维护		

				(一)故障发现	1.故障发现。根据运行监控、健康检查、应用上报等途径获取数据库、中间件、数据同步复制软件、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故障信息。对故障发生时、故障现象、影响范围等进行登记，并对故障做初步判断，采取有效措施对故障现场进行必要保护，向关联应用系统管理员发布故障信息。	每日、每月定期
					2.故障排查。系统软件故障发生后，可以按照下面常规步骤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原因，帮助快速解决故障。	
					第一，数据库故障常规排查	
					(1) 检查数据库告警日志、数据同步复制软件错误日志，重点关注故障发生时间点前后是否有数据库错误信息出现，根据错误代码，分析、定位故障产生的原因。	
					(2) 检查数据库、数据同步复制软件安装目录文件文件系统空间使用率是否达到 100%，如果空间耗尽，清理过期日志文件或扩充文件系统空间。	
				(二)故障排查	(3) 检查数据库归档路径文件文件系统空间使用率是否达到 100%，如果空间耗尽，需尽快转储归档日志文件或扩充归档日志文件系统空间。	每日、每月定期
					(4) 检查数据库表空间使用率，如果剩余空间不足，需要及时添加数据文件。	
					(5) 检查数据库是否存在死锁现象，如果存在死锁，检查造成死锁的会话，杀掉造成死锁的会话。	
					(6) 检查数据库是否存在无效对象，如果存在无效对象，应重新编译失效对象。	
					第二，中间件故障常规排查	

五、故障管理：做好系统软件故障处理工作，包括故障发现、故障隐患排查、故障处理等。

					(1) 检查 weblogic server 日志，关注故障发生时间点前后是否有错误信息出现，根据错误代码，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 (2) 检查会话连接数，及时查看操作系统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是否偏高，通过控制台确定资源占用较高的页面调用，并及时与开发人员协商解决。 (3) 检查连接池当前会话数，查看操作系统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是否偏高，联系数据库管理员协助解决。 第三，备份系统故障常规排查 (1) 检查备份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备份系统软件错误日志，跟据错误代码，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 (2) 检查备份系统备份任务执行情况，查看备份策略是否合理，检查备份失败日志，根据日志报错信息，检查备份网络是否正常，检查备份系统软硬件运行状态，定位故障原因。	
					3. 故障处置 通过对故障信息分析，确定故障的原因和解决方案。 (1) 系统管理员有能力自行解决的故障，在充分论证，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快速处置； (2) 需要其他岗位人员配合处置的故障，及时通知相关应用系统维护人员，提醒注意故障处理时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全面评估各种潜在的风险点，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应对方案； (3) 对于无法解决的故障，及时向系统管理员汇报并协调团队力量，快	每日、每月定期

				速解决故障。	
				故障成功解决后，应协调相关人员进行验证工作，记录故障处理过程，完善故障处置文档，分析总结，形成文档。对于典型故障或者有普遍性的故障，要注意防范类似故障再次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	
				1. 系统软件运行监控月报	
				根据系统软件的日常运行监控、健康检查和故障管理等记录，深入分析各种运行事件，掌握系统软件的运行状况，形成《系统软件运行监控月报》。	
				《系统软件运行监控月报》分为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系统等章节，详细描述系统软件每月的总体情况、变更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方面。	
				(1) 系统软件总体情况	
				根据系统软件每月的总体运行情况，通过良好、一般、风险等三个档次分别对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系统的总体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系统软件变更情况	
				汇总统计每月的系统软件变更情况。变更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次数、变更的原因、变更的结果等。	
				(3) 系统软件故障处理情况	
				汇总统计每月系统软件故障的处理情况。对于已经完成的故障处理，应描述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处理的方式以及处理的结果等；对于未完成的故障处理，应描述故障现象、故障处理的进度以及故障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分析与报告：负责系统软件运行监控记录、健康检查记录、故障处理记录、例行维护记录等分析报告的编写管理。	每月

			1. 在《系统软件运行监控月报》基础上按季度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系统软件季度运行分析报告》。《系统软件季度运行分析报告》分为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系统等章节，详细描述系统软件性能分析、趋势分析、故障统计分析等方面情况，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故障隐患和影响运行稳定的风险点、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从而达到降低系统风险，确保系统软件高效、平稳运行的目的，为管理者掌握系统软件运行情况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每季度
			(二)系统软件季度运行分析报告	
			四、服务要求 (一) 提供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作为本项目采购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人员数量：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共需配备技术服务人员 9 人，按照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 3 个岗位进行配备，其中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 6 人，中间件岗位 3 人。 2. 服务时间：驻场运维服务根据征期运行保障要求，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提供 7×10 小时的运维服务，非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 4 人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服务，重要时期或系统故障瘫痪时需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3. 人员能力要求： (1) 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或相当的能力，能深刻了解各类主流数据库、备份系统（包括 ZDLRA、NETWORKER、TINA 等）和各类主流数据同步复制软件的体系架构和技术原理，熟练掌握数据库和数据同步复制软件的安装、配置、管理、性能调优、资源扩容、数据库审计、故障处置等运维操作技能，熟练掌握备份系统的安装、配置、管理、性能调优、备份任务策略设置、任务执行、备份存储配置、状态监控、故障处置等。 (2) 中间件岗位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或相当的能力，能深刻了解主流中间件的体系架构和技术原理，熟练掌握各类中间件软件	

		的安装、配置、集群管理、性能监控、日志审计、补丁升级等运维操作技能。 4. 人员工作经验: 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人员应具有 5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中间件岗位人员应具有 3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相关岗位经验的佐证材料 (如项目合同、投标文件或验收报告中能够证明该人员参与上述岗位的相关网页复印件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人员、中间件岗位人员应当是投标人的正式人员, 或者是与投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 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二)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为应对数据库、备份系统和中间件日常运维复杂的技术问题,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一定数量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服务进行必要的保障,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服务要求: Oracle 原厂服务按服务的人天计算, 本项目要求不少于 22 人天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服务承诺函》, 承诺该项目所提供的“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为原厂支持服务, 格式自拟), 每次现场服务 (或特殊紧急情况下的远程服务) 以服务审批单为准 (需用户方签字确认并评价服务), 服务期满后, 按照实际使用的人天数量据实结算 Oracle 原厂服务费用。 2. 人员要求: Oracle 原厂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五年以上数据库、中间件从业经验。 ▲3. 服务响应要求: 对于需要到达现场的原厂服务, 中标人需安排原厂技术服务人员搭乘最快民用公共交通工具在 24 小时内到达, 所发生的交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 要及时解决系统软件相关问题, 对于复杂问题, 应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4. 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原厂服务, 主要作为驻场运维服务的必要保障, 在驻场运维服务不能顺利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由原厂服务作为必要的支撑保障, 重点包括部署规划、系统迁移、运行维护、性能优化调整、技术咨询、疑难问题处理、应急处置等现场服务。同时, 原厂服务还专门负责数据库分区、高级压缩、数据库集群等关键技术的支持服务和疑难故障及重大事故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等。 五、投入技术人员 ▲ (一) 项目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	--	--

		人员选派要求：投标人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常驻广西南宁，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接替人员资质、工作经验等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的水平。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上述团队名单内的人员。采购人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对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实际工作情况的评估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二)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真实性要求 项目投入技术人员需提供项目需求要求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以及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六、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一) 服务时间 1. 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提供 7×10 小时的驻场服务，具体为 8:00-18:00； 2. 非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二)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三) 服务期限：1 年。 (四) 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提供 7×10 小时的运维服务，非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 4 人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服务，重要时期或系统故障瘫痪时需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2.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网络支持等远程技术服务，紧急时刻必须以最快速度（4 个小时内）开展远程紧急救援服务，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现场紧急救援服务。 ▲3. 智能化运维服务方式：采购人业务系统数据库较多、数据同步结构复杂（包括 oracle ogg 和 oracle adg 数据同步方式，既有一对多数据同步方式，也有多对一数据同步），以及业务系统数据库稳定性要求高，传统的手工监控模式已
--	--	--

		经无法满足日益重要数据库运维要求，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成熟数据库监控平台辅助运维，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以便及时发现数据库的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警，提高运维服务质量。数据库监控平台应具备的主要功能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1) 数据库集群 CRS 服务状态、实例运行状态、监听服务状态的日常监控； (2) 系统 CPU、内存、文件系统使用率、网卡流量、磁盘 IO 带宽和延迟时间、数据库 ASM 磁盘组状态与空间使用率、数据库表空间状态和使用的日常监控； (3) 数据库后台日志、Redo 日志、Archive 日志、SGA 与 PGA 内存的使用、会话数、缓冲命中率、阻塞锁、数据库物理读写、数据库用户和密码过期情况等情况的日常监控和分析； (4) Oracle 数据同步 ogg 和 adg 等数据同步方面状态、同步延迟时间的监控； (5) 数据库每日备份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的日常监控； (6) 支持用户自定义监控指标，自定义监控告警条件、自定义监控脚本调用。异常告警信息可在一分钟内发送到钉钉、企业微信、飞书或自定义即时通讯信息接口。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经理配备要求。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中应设项目经理 1 名，人员可以由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兼任，也可以配备专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组织管理、沟通管理、计划管理、配置管理和变更管理等。 (二) 管理要求 1. 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通过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中标人需遵守采购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指定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和协调。中标人须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就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主要事项、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 ▲2. 项目计划管理：中标人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计划管理方案，应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建立项目组工作月报制度，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工作量统计，实施项目交付物质量检查，及时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实施进度、资源调度等；根据不同任务级别设计响应的响应计划；根据项目进行的不同事件制定项目的交付物；检查
--	--	---

			任务完成的情况和项目提交物的质量。																														
		3. 项目变更管理：中标人应建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变更情况，包括：人力资源变更、技术变更、需求变更等。对于每项变更，都应按照预先设计好的项目变更流程，提出变更请求，评估变更可能带来的影响，经采购人审批后，才能实施变更。变更工作完成后，需通知所有相关人员，确保项目能够协调一致地进行。 八、项目验收要求 (一) 验收条件 项目采购的服务合同期满进行项目验收。 (二) 验收标准 中标人按照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符合项目实施单位质量管理要求，提交分析报告和相关文档。 (三) 验收交付物 每年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table><tr><th>序号</th><th>交付物名称</th><th>形式</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原厂服务审批单》</td><td>电子、纸质</td><td>1</td><td></td></tr><tr><td>2</td><td>《驻场运维服务评价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d></td></tr><tr><td>3</td><td>《知识库清册》</td><td>电子、纸质</td><td>1</td><td></td></tr><tr><td>4</td><td>《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项目季报》、《健康检查报告》、《故障解决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d></td></tr><tr><td>5</td><td>《项目总结》</td><td>电子、纸质</td><td>1</td><td></td></tr></table> (四) 验收流程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原厂服务审批单》	电子、纸质	1		2	《驻场运维服务评价报告》	电子、纸质	1		3	《知识库清册》	电子、纸质	1		4	《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项目季报》、《健康检查报告》、《故障解决报告》	电子、纸质	1		5	《项目总结》	电子、纸质	1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原厂服务审批单》	电子、纸质	1																														
2	《驻场运维服务评价报告》	电子、纸质	1																														
3	《知识库清册》	电子、纸质	1																														
4	《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项目季报》、《健康检查报告》、《故障解决报告》	电子、纸质	1																														
5	《项目总结》	电子、纸质	1																														

		具体按照采购人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的有关要求执行。 ★九、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 policy、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6) 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十、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十一、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十二、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 服务金额。 若因中标人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力不足或者工作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相关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等现象发生，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按“违约责任”和“违约终止合同”条款处置。 中标人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因中标人问题导致的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业务系统可用性低于 50% 或业务功能阻断等问题的，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处理时间（持续时间判定以采购人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金額。 运行故障 0.5 ≤ 持续时间 < 4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5% 的金額；运行故障 4 小时 ≤ 持续时间 < 8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 的金額；运行故障 > 8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5% 的金額。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二部分结算： 1、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部分的 50%；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部分相应的剩余款项。 2、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中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部分的 5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核实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中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部分相应的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实际使用的人天数×中标单价－已支付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如采购人预付的款项多于实际应支付款项，则采购人多预付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抵减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其他要求	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元整（¥1,609,000.00），预算明细清单如下：			
	项号	项目内容	单项预算（万元）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	144	144
	2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16.9	16.9
	总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元整（¥1,609,000.00）	
备注：投标人某一项的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65-B00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无偏离	无
2.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无偏离	无
3.	二、商务条款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二部分结算： 1、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部分的 50%；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	本项目分二部分结算： 1、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部分的 50%；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	无偏离	无

		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部分相应的剩余款项。 2、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中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部分的 5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核实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中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部分相应的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实际使用的人天数×中标单价-已支付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如采购人预付的款项多于实际应支付款项，则采购人多预付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抵减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部分相应的剩余款项。 2、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中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部分的 5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核实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中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部分相应的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实际使用的人天数×中标单价-已支付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如采购人预付的款项多于实际应支付款项，则采购人多预付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抵减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费用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	二、商务条款 ★其他要求	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无偏离	无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邓博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疆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2024-DLCK-C0065-B00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 /负)	备 注
1.	一、项目 要求及技 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采购人各业务应用系统主要是基于 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MQ 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开发的，因此，数据库、中间件运维是各业务系统运维的重要内容。目前采购人统一管理的系统共有约 80 个，主要包括金三、个税、发票、社保等业务类系统和公文、财务、绩效、数字人事等行政类系统，以及保留查询历史数据的旧系统，这些系统运行都需要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作为基础支撑环境。由于这 80 多套数据库、中间件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量和复杂度都非常大，需购买专业的 IT 技术服务。本项目针对各个应用系统在系统软件层面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采购人各业务应用系统主要是基于 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MQ 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开发的，因此，数据库、中间件运维是各业务系统运维的重要内容。目前采购人统一管理的系统共有约 80 个，主要包括金三、个税、发票、社保等业务类系统和公文、财务、绩效、数字人事等行政类系统，以及保留查询历史数据的旧系统，这些系统运行都需要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作为基础支撑环境。由于这 80 多套数据库、中间件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量和复杂度都非常大，需购买专业的 IT 技术服务。本项目针对各个应用系统在系统软件层面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	无偏离	无

	护,主要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系统的配置管理、运行监控、故障管理、健康检查、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系统软件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其中,数据库包括 Oracle、MS SQL Server、Mysql 等,本项目数据库系统主要指采购人统一管理和维护的 Oracle 数据库;中间件是应用系统通信平台,包括 Weblogic、Tomcat 等,本项目中间件主要指采购人统一管理和维护的 Weblogic 软件。备份系统是指采购人用于备份各类数据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备份软件、备份服务器、虚拟带库、物理带库等。	(二)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采购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和采购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三)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统一管理的全部应用系统 Oracle 数据库和 Weblogic 中间件,以及全部的备份系统。	二、供应商要求 (一) 技术运维体系要求 供应商具有系统软件专业技术服务经验,提供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为本项目	无偏离	无
2.	一、项目要求及技 术需求	二、供应商要求 (一) 技术运维体系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系统软件专业技术服务经验,应提供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为本	二、供应商要求 (一) 技术运维体系要求 供应商具有系统软件专业技术服务经验,提供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为本项目			

	项目配备的运维服务实施团队必须熟悉掌握 AIX、Linux、Solaris 等各类主流操作系统、Oracle 等主流大型数据库、Weblogic 等主流中间件、国家税务局金税工程核心技术知识技能，具备较为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	配备的运维服务实施团队必须熟悉掌握 AIX、Linux、Solaris 等各类主流操作系统、Oracle 等主流大型数据库、Weblogic 等主流中间件、国家税务局金税工程核心技术知识技能，具备较为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	
3.	★（二）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版权归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公司自有开发框架及平台除外）。供应商项目实施中如有应用模块的功能依赖于第三方商业软件，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要有相关授权许可。运维过程中如有版权纠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数据库和中间件的健康检查、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应用迁移、运行监控、例行维护、系统调优、值班保障、数据备份、应急演练、故障分析、应急处置和日志审计等，重点是保证业务系	★（二）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版权归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公司自有开发框架及平台除外）。供应商项目实施中如有应用模块的功能依赖于第三方商业软件，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要有相关授权许可。运维过程中如有版权纠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数据库和中间件的健康检查、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应用迁移、运行监控、例行维护、系统调优、值班保障、数据备份、应急演练、故障分析、应急处置和日志审计等，重点是保证业务系	无

	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重要数据不丢失。具体内容如下： (一) 负责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建立维护软件配置库。 (二) 负责数据库和中间件日常监控，包括监控运行状态、性能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等。 (三) 实施数据库和中间件例行维护，包括日志清理、收集统计信息、资源分配等。 (四) 开展数据库和中间件健康检查，包括资源配置情况检查、性能状况检查、备份执行情况检查等。 (五) 做好数据库和中间件故障处理工作，包括故障发现、故障隐患排查、故障处理等。 (六) 负责数据库和中间件运行监控记录、健康检查记录、故障处理记录、例行维护记录和各类分析报告等文档的管理工作。 具体内容见表1《数据库和中间件日常运维工作清单》。	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重要数据不丢失。具体内容如下： (一) 负责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安装、参数配置、系统升级、建立维护软件配置库。 (二) 负责数据库和中间件日常监控，包括监控运行状态、性能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等。 (三) 实施数据库和中间件例行维护，包括日志清理、收集统计信息、资源分配等。 (四) 开展数据库和中间件健康检查，包括资源配置情况检查、性能状况检查、备份执行情况检查等。 (五) 做好数据库和中间件故障处理工作，包括故障发现、故障隐患排查、故障处理等。 (六) 负责数据库和中间件运行监控记录、健康检查记录、故障处理记录、例行维护记录和各类分析报告等文档的管理工作。 具体内容见表1《数据库和中间件日常运维工作清单》。																	
4.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需求	表1 数据库和中间件日常运维工作清单 <table><tr><th>工作范围</th><th>具体任务</th><th>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说明</th><th>工作频度</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工作范围	具体任务	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说明	工作频度					表1 数据库和中间件日常运维工作清单 <table><tr><th>工作范围</th><th>具体任务</th><th>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说明</th><th>工作频度</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工作范围	具体任务	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说明	工作频度					无偏离
工作范围	具体任务	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说明	工作频度																
工作范围	具体任务	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说明	工作频度																

1.统一负责数据库、复制软件的安装部署（负责系统软件层面安装，不涉及数据库实例的安装）、安全基线管理、实施数据库漏洞补丁升级工作。	2.建立数据库配置信息库，填写《集群参数表》、《数据库参数表》、《数据库基本信息表》、《表空间属性表》、《用户及权限表》、《数据链路配置记录》。	3.配置信息变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配置信息变更管理，确保所有的变更都遵循标准的方法、程序、流程，能快捷有效的执行，减少与变更相关事故，配置项发生变更之前，必须进行反复测试，充分论证，做好数据库备份。
1.统一负责数据库、复制软件的安装部署（负责系统软件层面安装，不涉及数据库实例的安装）、安全基线管理、实施数据库漏洞补丁升级工作。	2.建立数据库配置信息库，填写《集群参数表》、《数据库参数表》、《数据库基本信息表》、《表空间属性表》、《用户及权限表》、《数据链路配置记录》。	3.配置信息变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配置信息变更管理，确保所有的变更都遵循标准的方法、程序、流程，能快捷有效的执行，减少与变更相关事故，配置项发生变更之前，必须进行反复测试，充分论证，做好数据库备份。
1.统一负责数据库、复制软件的安装部署（负责系统软件层面安装，不涉及数据库实例的安装）、安全基线管理、实施数据库漏洞补丁升级工作。	2.建立数据库配置信息库，填写《集群参数表》、《数据库参数表》、《数据库基本信息表》、《表空间属性表》、《用户及权限表》、《数据链路配置记录》。	3.配置信息变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配置信息变更管理，确保所有的变更都遵循标准的方法、程序、流程，能快捷有效的执行，减少与变更相关事故，配置项发生变更之前，必须进行反复测试，充分论证，做好数据库备份。
1.统一负责数据库、复制软件的安装部署（负责系统软件层面安装，不涉及数据库实例的安装）、安全基线管理、实施数据库漏洞补丁升级工作。	2.建立数据库配置信息库，填写《集群参数表》、《数据库参数表》、《数据库基本信息表》、《表空间属性表》、《用户及权限表》、《数据链路配置记录》。	3.配置信息变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配置信息变更管理，确保所有的变更都遵循标准的方法、程序、流程，能快捷有效的执行，减少与变更相关事故，配置项发生变更之前，必须进行反复测试，充分论证，做好数据库备份。
1.统一负责数据库、复制软件的安装部署（负责系统软件层面安装，不涉及数据库实例的安装）、安全基线管理、实施数据库漏洞补丁升级工作。	2.建立数据库配置信息库，填写《集群参数表》、《数据库参数表》、《数据库基本信息表》、《表空间属性表》、《用户及权限表》、《数据链路配置记录》。	3.配置信息变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配置信息变更管理，确保所有的变更都遵循标准的方法、程序、流程，能快捷有效的执行，减少与变更相关事故，配置项发生变更之前，必须进行反复测试，充分论证，做好数据库备份。

第一、数据库的例行维护。开展数据库例行维护包括备份任务执行情况检查、日志清理、统计信息收集、恢复验证、征期风险排查、日志审计、性能调优、数据迁移等，填写《数据库例行维护周报》、《数据库例行维护月报》、《数据库例行维护年报》。	每周、月、年
四、例行维护：实施系统软件例行维护，包括日志清理、收集统计信息、资源分配等。	每周、月、年
第一、数据库的例行维护。开展数据库例行维护包括备份任务执行情况检查、日志清理、统计信息收集、恢复验证、征期风险排查、日志审计、性能调优、数据迁移等，填写《数据库例行维护周报》、《数据库例行维护月报》、《数据库例行维护年报》。	每周、月、年
四、例行维护：实施系统软件例行维护，包括日志清理、收集统计信息、资源分配等。	每周、月、年

的例行维护	例行维护，开展征期风险排查、日志审计、性能调优，并填写《中间件例行维护月报》，主要包括：	1. 清理系统及应用产生的无效日志文件。	2. 协助采购人开展中间件的权限管理工作，包括协助开展中间件控制台权限管理等，根据网络安全管理要求修改用户密码。	3. 对于部分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且无法判断原因的服务器，可以利用空闲时间重启中间件服务或操作系统。	第三，备份系统例行维护。	(三) 备份系统例行维护	每半年
的例行维护	例行维护，开展征期风险排查、日志审计、性能调优，并填写《中间件例行维护月报》，主要包括：	1. 清理系统及应用产生的无效日志文件。	2. 协助采购人开展中间件的权限管理工作，包括协助开展中间件控制台权限管理等，根据网络安全管理要求修改用户密码。	3. 对于部分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且无法判断原因的服务器，可以利用空闲时间重启中间件服务或操作系统。	第三，备份系统例行维护。	(三) 备份系统例行维护	每半年

		记录 等分 析报 告的 编写 管 理。	中间件、备份系统的总体 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系统软件变更情 况 汇总统计每月的系统软件 变更情况。变更情况 应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 次数、变更的原因、变 更的结果等。 (3) 系统软件故障处 理情况 汇总统计每月系统软件 故障的处理情况。对于 已经完成的故障处理， 应描述故障现象、故障 原因、处理的方式以及 处理的结果等；对于未 完成的故障处理，应描 述故障现象、故障处理 的速度以及故障处理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	记录 等分 析报 告的 编写 管 理。	中间件、备份系统的总体 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系统软件变更情 况 汇总统计每月的系统软件 变更情况。变更情况 应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 次数、变更的原因、变 更的结果等。 (3) 系统软件故障处 理情况 汇总统计每月系统软件 故障的处理情况。对于 已经完成的故障处理， 应描述故障现象、故障 原因、处理的方式以及 处理的结果等；对于未 完成的故障处理，应描 述故障现象、故障处理 的速度以及故障处理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人员数量：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共需配备技术服务人员9人，按照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3个岗位进行配备，其中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6人，中间件岗位3人。	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人员数量：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共需配备技术服务人员9人，按照数据库、中间件和备份系统等3个岗位进行配备，其中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6人，中间件岗位3人。		
6.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2. 服务时间：驻场运维服务根据征期运行保障要求，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5人提供7×10小时的运维服务，非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4人提供7×24小时的运维服务，重要时期或系统故障瘫痪时需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2. 服务时间：驻场运维服务根据征期运行保障要求，工作期间安排5人提供7×10小时的运维服务，非工作期间安排4人提供7×24小时的运维服务，重要时期或系统故障瘫痪时需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无	
7.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3. 人员能力要求： (1) 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或相当的能力，能深刻了解各类主流数据库、备份系统（包括ZDLRA、NETWORKER、TINA等）和各类主流数据同步复制软件的体系架构和技术原理，熟练掌握数据库和数据同步复制软件的安装、配置、管理、性能调优、资源扩容、数据库审计、故障处置等运维操作技能，熟练掌握备份系统的安装、配置、管	3. 人员能力要求： (1) 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或相当的能力，能深刻了解各类主流数据库、备份系统（包括ZDLRA、NETWORKER、TINA等）和各类主流数据同步复制软件的体系架构和技术原理，熟练掌握数据库和数据同步复制软件的安装、配置、管理、性能调优、资源扩容、数据库审计、故障处置等运维操作技能，熟练掌握备份系统的安装、配置、管	无	

		置、管理、性能调优、备份任务策略设置、任务执行、备份存储配置、状态监控、故障处置等。 (2) 中间件岗位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业技术资格中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系统 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 或相当的能力,能深刻了解主流中间件的体系架 构和技术原理,熟练掌握各类中间件软件的安 装、配置、集群管理、性能监控、日志审计、补 丁升级等运维操作技能。	理、性能调优、备份任务策略设置、任务执行、 备份存储配置、状态监控、故障处置等。 (2) 中间件岗位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中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系统工 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或 相当的能力,能深刻了解主流中间件的体系架构 和技术原理,熟练掌握各类中间件软件的安装、 配置、集群管理、性能监控、日志审计、补丁升 级等运维操作技能。	
8.	一、项目 要求及技 术需求	4. 人员工作经验: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人员应 具有 5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中间件岗位人员应具 有 3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 务人员相关岗位经验的佐证材料(如项目合同、 投标文件或验收报告中能够证明该人员参与上述 岗位的相关页复印件等)。	4. 人员工作经验: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人员应 具有 5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中间件岗位人员应具 有 3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 务人员相关岗位经验的佐证材料(如项目合同、 投标文件或验收报告中能够证明该人员参与上述 岗位的相关页复印件等)。	无 无偏离
9.	一、项目 要求及技 术需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人 员、中间件岗位人员应当是投标人的正式人员, 或者是与投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 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 骨干。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库和备份系统岗位人 员、中间件岗位人员应当是投标人的正式人员, 或者是与投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 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 骨干。	无 无偏离

10.	一、项目 要求及技 术需求	(二)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为应对数据库、备份系统和中间件日常运维复杂的技术问题,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一定数量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服务进行必要的保障,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服务要求: Oracle 原厂服务按服务的人天计算,本项目提供 22 人天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服务承诺函》,承诺该项目所提供的“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为原厂支持服务,格式自拟);每次现场服务(或特殊紧急情况下的远程服务)以服务审批单为准(需用户方签字确认并评价服务),服务期满后,按照实际使用的人天数量据实结算 Oracle 原厂服务费用。	(二)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为应对数据库、备份系统和中间件日常运维复杂的技术问题,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一定数量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服务进行必要的保障,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服务要求: Oracle 原厂服务按服务的人天计算,本项目提供 22 人天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服务承诺函》,承诺该项目所提供的“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为原厂支持服务,格式自拟);每次现场服务(或特殊紧急情况下的远程服务)以服务审批单为准(需用户方签字确认并评价服务),服务期满后,按照实际使用的人天数量据实结算 Oracle 原厂服务费用。	无偏离	无
11.	一、项目 要求及技 术需求	2. 人员要求: Oracle 原厂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五年以上数据库、中间件从业经验。	2. 人员要求: Oracle 原厂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五年以上数据库、中间件从业经验。	无偏离	无
12.	一、项目 要求及技 术需求	▲3. 服务响应要求: 对于需要到达现场的原厂服务,中标人需安排原厂技术服务人员搭乘最快民用公共交通工具在 24 小时内到达,所发生的交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	▲3. 服务响应要求: 对于需要到达现场的原厂服务,中标人需安排原厂技术服务人员搭乘最快民用公共交通工具在 24 小时内到达,所发生的交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	无偏离	无

		要及时解决系统软件相关问题，对于复杂问题，应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13.	一、项目 要求及技 术需求	▲4. 服务内容：本项目采购的原厂服务，主要作为驻场运维服务的必要保障，在驻场运维服务不能顺利解决问题的情况下，由原厂服务作为必要的支撑保障，重点包括部署规划、系统迁移、运行维护、性能优化调整、技术咨询、疑难问题处理、应急处置等现场服务。同时，原厂服务还专门负责数据库分区、高级压缩、数据库集群等关键技术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疑难故障及重大事故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等。 五、投入技术人员 ▲（一）项目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无偏离	无
14.	一、项目 要求及技 术需求	五、投入技术人员 ▲（一）项目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人员选派要求：投标人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常驻广西南宁，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接替人员资质、工作经验等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的水平。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上述团队名单内的人员。采购人可根据自	无偏离	无

		据自身工作需要、对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实际情况的评估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身工作需要、对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实际情况的评估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15.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二)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真实性要求 项目投入技术人员需提供项目需求要求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以及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 六、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一) 服务时间 1. 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10 小时的驻场服务, 具体为 8:00-18:00; 2. 非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二)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三) 服务期限: 1 年。 (四) 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 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提供 7×10 小时的运维服务, 非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 4 人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	(二)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真实性要求 项目投入技术人员需提供项目需求要求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以及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 六、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一) 服务时间 1. 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10 小时的驻场服务, 具体为 8:00-18:00; 2. 非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二)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三) 服务期限: 1 年。 (四) 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 工作期间安排 5 人提供 7×10 小时的运维服务, 非工作期	无	无
16.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二)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真实性要求 项目投入技术人员需提供项目需求要求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以及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 六、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一) 服务时间 1. 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10 小时的驻场服务, 具体为 8:00-18:00; 2. 非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二)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三) 服务期限: 1 年。 (四) 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 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提供 7×10 小时的运维服务, 非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 4 人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	(二)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真实性要求 项目投入技术人员需提供项目需求要求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以及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 六、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一) 服务时间 1. 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10 小时的驻场服务, 具体为 8:00-18:00; 2. 非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二)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三) 服务期限: 1 年。 (四) 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 工作期间安排 5 人提供 7×10 小时的运维服务, 非工作期	无	无
17.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二)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真实性要求 项目投入技术人员需提供项目需求要求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以及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 六、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一) 服务时间 1. 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10 小时的驻场服务, 具体为 8:00-18:00; 2. 非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二)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三) 服务期限: 1 年。 (四) 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 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提供 7×10 小时的运维服务, 非工作期间安排不少于 4 人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	(二)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真实性要求 项目投入技术人员需提供项目需求要求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以及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 六、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一) 服务时间 1. 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10 小时的驻场服务, 具体为 8:00-18:00; 2. 非工作期间驻场服务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二)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三) 服务期限: 1 年。 (四) 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 工作期间安排 5 人提供 7×10 小时的运维服务, 非工作期	无	无

		服务,重要时期或系统故障瘫痪时需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间安排4人提供7×24小时的运维服务,重要时期或系统故障瘫痪时需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18.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2.Oracle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网络支持等远程技术服务,紧急时刻必须以最快的速度(4个小时内)开展远程紧急救援服务,24小时内到达指定服务地点提供现场紧急救援服务。	2.Oracle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网络支持等远程技术服务,紧急时刻必须以最快的速度(4个小时内)开展远程紧急救援服务,24小时内到达指定服务地点提供现场紧急救援服务。	无偏离	无
19.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3.智能化运维服务方式:采购人业务系统数据库较多、数据同步结构复杂(包括oracle ogg和oracle adg数据同步方式,既有一对多数据同步方式,也有多对一数据同步),以及业务系统数据库稳定性要求高,传统的手工监控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日益重要数据库运维要求,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成熟数据库监控平台辅助运维,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以便及时发现数据库的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警,提高运维服务质量。数据库监控平台应具备至少功能以下部分: (1)数据库集群CRS服务状态、实例运行状态、监听服务状态的日常监控; (2)系统CPU、内存、文件系统使用率、网卡流量、磁盘IO带宽和延迟时间、数据库ASM磁盘组	▲3.智能化运维服务方式:采购人业务系统数据库较多、数据同步结构复杂(包括oracle ogg和oracle adg数据同步方式,既有一对多数据同步方式,也有多对一数据同步),以及业务系统数据库稳定性要求高,传统的手工监控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日益重要数据库运维要求,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成熟数据库监控平台辅助运维,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以便及时发现数据库的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警,提高运维服务质量。数据库监控平台应具备至少功能以下部分: (1)数据库集群CRS服务状态、实例运行状态、监听服务状态的日常监控; (2)系统CPU、内存、文件系统使用率、网卡流量、磁盘IO带宽和延迟时间、数据库ASM磁盘组	无偏离	无

	状态与空间使用率、数据库表空间状态和使用的日常监控； (3) 数据库后台日志、Redo 日志、Archive 日志、SGA 与 PGA 内存的使用、会话数、缓冲命中率、阻塞锁、数据库物理读写、数据库用户和密码过期情况等情况的日常监控和分析； (4) Oracle 数据同步 ogg 和 adg 等数据同步方面状态、同步延迟时间的监控； (5) 数据库每日备份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的日常监控； (6) 支持用户自定义监控指标，自定义监控告警条件、自定义监控脚本调用。异常告警信息可在一分钟内发送到钉钉、企业微信、飞书或自定义即时通讯信息接口。	状态与空间使用率、数据库表空间状态和使用的日常监控； (3) 数据库后台日志、Redo 日志、Archive 日志、SGA 与 PGA 内存的使用、会话数、缓冲命中率、阻塞锁、数据库物理读写、数据库用户和密码过期情况等情况的日常监控和分析； (4) Oracle 数据同步 ogg 和 adg 等数据同步方面状态、同步延迟时间的监控； (5) 数据库每日备份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的日常监控； (6) 支持用户自定义监控指标，自定义监控告警条件、自定义监控脚本调用。异常告警信息可在一分钟内发送到钉钉、企业微信、飞书或自定义即时通讯信息接口。		
20.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经理配备要求。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中应设项目经理 1 名，人员可以由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兼任，也可以配备专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组织管理、沟通管理、计划管理、配置管理和变更管理等。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经理配备要求。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中设项目经理 1 名，人员可以由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兼任，也可以配备专职人员。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覆盖组织管理、沟通管理、计划管理、配置管理和变更管理等。	无偏离	无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21.	(二) 管理要求 1. 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通过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中标人需遵守采购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指定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和协调。中标人须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就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主要事项、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	无偏离	无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22.	(二) 管理要求 1. 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通过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中标人需遵守采购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指定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和协调。中标人须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就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主要事项、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 ▲2. 项目计划管理：中标人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计划管理方案，应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建立项目组工作月报制度，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工作量统计，实施项目交付物质量检查，及时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实施进度、资源调度等；根据不同任务级别设计响应的响应计划；根据项目进行的不同事件制定项目的交付物；检查任务完成的情况和项目提交物的质量。	无偏离	无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23.	3. 项目变更管理：中标人应建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变更情况，包括：人力资源变更、技术变更、需求变更。	无偏离	无

	变更等。对于每项变更，都应按照预先设计好的项目变更流程，提出变更请求，评估变更可能带来的影响，经采购人审批后，才能实施变更。变更工作完成后，需通知所有相关人员，确保项目能够协调一致地进行。	变更等。对于每项变更，都应按照预先设计好的项目变更流程，提出变更请求，评估变更可能带来的影响，经采购人审批后，才能实施变更。变更工作完成后，需通知所有相关人员，确保项目能够协调一致地进行。																														
24.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八、项目验收要求 (一) 验收条件 项目采购的服务合同期满进行项目验收。 (二) 验收标准 中标人按照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符合项目实施单位质量管理要求，提交分析报告和相关文档。 (三) 验收交付物 每年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八、项目验收要求 (一) 验收条件 项目采购的服务合同期满进行项目验收。 (二) 验收标准 中标人按照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符合项目实施单位质量管理要求，提交分析报告和相关文档。 (三) 验收交付物 每年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25.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交付物名称</th><th>形式</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原厂服务审批单》</td><td>电子、纸质</td><td>1</td><td></td></tr><tr><td>2</td><td>《驻场运维服务评价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原厂服务审批单》	电子、纸质	1		2	《驻场运维服务评价报告》	电子、纸质	1		八、项目验收要求 (一) 验收条件 项目采购的服务合同期满进行项目验收。 (二) 验收标准 中标人按照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符合项目实施单位质量管理要求，提交分析报告和相关文档。 (三) 验收交付物 每年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table><tr><th>序号</th><th>交付物名称</th><th>形式</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原厂服务审批单》</td><td>电子、纸质</td><td>1</td><td></td></tr><tr><td>2</td><td>《驻场运维服务评价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原厂服务审批单》	电子、纸质	1		2	《驻场运维服务评价报告》	电子、纸质	1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原厂服务审批单》	电子、纸质	1																													
2	《驻场运维服务评价报告》	电子、纸质	1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原厂服务审批单》	电子、纸质	1																													
2	《驻场运维服务评价报告》	电子、纸质	1																													

		3	《知识库清单》	电 子、 纸质	1		3	《知识库清单》	电 子、 纸质	1				
		4	《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项目季报》、《健康检查报告》、《故障解决报告》	电 子、 纸质	1		4	《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项目季报》、《健康检查报告》、《故障解决报告》	电 子、 纸质	1				
		5	《项目总结》	电 子、 纸质	1		5	《项目总结》	电 子、 纸质	1				
26.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四) 验收流程 具体按照采购人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的有关要求执行。 ★九、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											无	无
27.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四) 验收流程 具体按照采购人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的有关要求执行。 ★九、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											无	无

	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一步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带责任。	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一步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6) 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6) 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28.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十、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	★十、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	无偏离 无

		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29.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十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十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无	无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30.	★十二、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服务金额。 若因中标人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力不足或者工作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相关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等现象发生，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按“违约责任”和“违约终止合同”条款处置。 中标人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因中标人问题导致的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业务系统可用性低于50%或业务功能阻断等问题的，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处理时间（持续时间判定以采购人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金額。运行故障0.5≤持续时间<4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金额5%的金額；运行故障4小时≤持续时间<8小时
-------------------------------	---



		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 的金额；运行故障 > 8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5% 的金额。	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 的金额；运行故障 > 8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5% 的金额。	
--	--	--	---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邓博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1 《投标人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服务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活动，我方作为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关于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1、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为原厂支持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 Oracle 官方标准以及项目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 22 人天的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过程中，每次现场服务（或特殊紧急情况下的远程服务）将以服务审批单为准，并确保获得用户方签字确认且对服务进行评价。

3、在服务期满后，我方将按照实际使用的人天数量，依据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Oracle 原厂服务费用，确保费用结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二、服务团队资质

我方确保参与本项目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的技术人员具备以下资质：

1、所有原厂技术人员均具有五年以上数据库、中间件从业经验，熟悉 Oracle 数据库及相关中间件技术，能够熟练应对各种技术问题。

2、技术人员具备 Oracle 官方认证或其他相关专业认证，确保其技术能力得到权威认可。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5221.8161万元，资产总额为5378.718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65-B00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	1438000.00
2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165000.00
报价合计（小写）		1603000.00
报价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万零叁仟元整
服务期		1 年
...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邓博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2. 分项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65-B00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	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驻场运维服务	1 年	1438000.00	1438000.00	/
2	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	Oracle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22 人天	7500.00	165000.00	/
合 计					1603000.00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邓博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在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区税务数据库和中间件基础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GX2024-DLGK-C0065-B00，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叁仟元整（¥1,603,000.00）。

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7日

